**晋中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二O一七年度部门预算说明**

**一、晋中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部门概况**

**（一）．主要职能**

  依据市编发〔2010〕9号文件精神，晋中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承担的主要职责：

1、宣传、贯彻、落实党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。监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》的贯彻实施，维护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和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   2、调查研究我市城镇集体工业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问题，向市委、市人民政府提出建议。参与制定晋中市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。

   3、修订市联社《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指导各县（区、市）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及成员单位的经济发展。

   4、指导、监督市（县、区）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保护集体资产的完整性。运营和管理本级联社资产，实现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   5、指导和加强联社组织建设，充分发挥联社的作用，组织联社成员单位参与国内外经贸活动，发展经济贸易、技术、人才交流和友好合作关系。为成员单位提供政策、法律咨询、教育培训、信息交流、经济技术合作，促进集体经济和联社工作协调发展。

   6、指导联社成员单位按照集体经济的性质和特点办企业，探索城镇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。调整产业结构，推进技术进步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，实现集约化经营，提高全市城镇集体经济整体运行质量和水平。

  7、指导全市城镇集体企业依法登记成立的行业、学会、协会工作。指导全市城镇集体企业技术进步和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的研究和应用等工作，做好工美企业与文化和旅游产业的融合和发展，提升企业产品品牌知名度。

  8、兴办直属企、事业单位、独立开展社务活动和经济活动，用好用活市联社资产。加强管理，提高直属企业、事业单的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，办好集体福利事业。

  9、承担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（二）部门内设机构**

**联社内设办公室、人事财务科、合作指导科资、产管理科、离退休管理科五个科室。**

**（三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 没有部门预算下级单位。

**二、晋中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部门预算说明**

**（一）、收入预算情况**

     2017年收入预算合计384.51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384.51万元，较2016年增加47.79万元，主要原因新增联社分流人员7人工资两保列入财政预算项目支出。

**(二)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**

   1、2017年基本支出预算339.80万元，较2016年增加23.08万元，主要原因在职离退人员工资调增、取暖费增加等。

   2、2017年项目支出预算44.71万元；较2016年增加22.71万元，主要是原二轻分流人员工资及两保新增部分。

**（三）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情况说明**

  2017年本单位“三公经费”预算2.60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30万元；公务接待费0.30万元，与2016年持平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说明**

  2017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.57万元，其中：打印机1台0.17万元，照相机1部0.80万元，其它办公设备0.30万元，打印纸15箱0.30万元。

        **(五)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**

  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1.10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0.73万元，印刷费0.10万元，咨询费0.50万元，办公用房水费0.54万元，电费1.80万元，邮电费0.60万元，交通费2.30万元，差旅费2.55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.30万元，工会经费1.44万元，福利费0.05万元，公务交通补贴8.58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.61万元。

**(六)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**

**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为零。**

**三、专业较强的名词解释**

**1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；**

**2、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未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所发生的支出。**

**四、2017年度部门预算附后**